

理院字〔2020〕34号

签发人：魏健宁

关于印发《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认证 规划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研室、科室：

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建立产出目标导向的师范生培养模式，同时对培养过程的质量进行有效监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有关要求及认证标准，以实现我院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促进师范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特成立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组

织机构，并制定《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认证规划与实施方案》，明确各小组工作职责。

附件：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认证规划与实施方案

理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认证规划与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宗旨，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进一步凸显教师教育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以实现我院师范类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促进师范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全面提升我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凝练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特色，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办学水平，按照学校师范认证工作的统一部署，力争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成为我校首批申报和通过二级认证的专业。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认证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理学院领导和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组成，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主要工作包括：①领导和统筹理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确定认证工作思路，制定认证工作方针、政策，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各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②检查、督促、指导各专业的认证工作；③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④审定学院认证方案、阶段任务等主要材料；⑤确定专业认证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二）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认证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教学副院长，各科室负责人，教学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相关教研室主任以及课程负责人组成，由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专业负责人担任执行副组长，教务科长担任组织机构秘书。具体工作职责如下表。

表 1：九江学院理学院师范认证组织机构及职责

机构	任务和职责分工	责任人	形成记录的文档
教学委员会	指导培养方案的修订，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高支撑课程的设置，完成课程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实施方案。	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案；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案
教研室	依据学校教务处培养方案修订指导原则，完成修订适合师范认证要求的培养方案的修订。完成毕业要求高支撑课程矩阵列表。	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	2021 版培养方案
课程组	修订适合师范认证要求的相应课程大纲及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案	课程负责人	2021 版课程大纲/课程直接评价结果

教学委员会	审核培养方案的修订稿；审核毕业要求高支撑课程的设置；审核课程目标的设置以及考核方式	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	各审核意见
教学督导组	对学院教学进行监控、评价和反馈，发现问题并提供建议	教学副院长、督导组组长	督导反馈记录/课程间接评价
教务科	负责各毕业要求达成度统计分析(包括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	教务科长	达成度分析报告
教研室/教学委员会	负责起草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专业负责人	自评报告

四、工作进度

根据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整体规划，2020年底完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案》以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案》，2021年5月根据学校教务处统一要求完成新一轮的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力争2021年作为我校首批师范认证完成申报工作。